



## 九二一地震灾后重建新小区开发规划设计费补助作业要点

内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十内营字第 9016114 号函

### 一、补助对象：

(一) 九二一地震重建区政府办理之新小区开发地区，合于本要点补助项目者，均得依规定申请补助。

(二) 同一申请计划已接受相关机关(构)补助在案者，不予重复补助。

### 二、补助经费来源：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。

### 三、审核单位：内政部。

### 四、执行单位：内政部营建署、直辖市、县(市)政府。

### 五、补助项目：开发可行性评估作业费、整体测量规划、区段征收、征收或市地重划作业、整地、道路、排水、污水、公园、绿地、共同管道及公共设施管线等公共设施规划设计费。

### 六、补助标准：

(一) 开发可行性评估作业费：每一小区最高十万元，惟仍应依政府采购法「机关委托技术服务厂商评选及计费办法」办理。

(二) 征收、区段征收、市地重划作业费：

征收：依内政部订颁之「直辖市或县(市)政府办理土地征收业务作业费基准」办理。

区段征收及市地重划：每公顷最高五十万元。

(三) 整体测量规划费：

测量作业费：每公顷最高一万五千元。

规划作业费：面积五公顷以下，每公顷最高十万元，超过五公顷不足十公顷部分，每公顷最高八万元。超过十公顷部分，每公顷最高三万元。

整体测量规划若情况特殊案件，可项目报准增加补助经费。

(四) 整地、道路、排水、污水、公园、绿地、共同管道、公共设施管线规划设计费：依政府采购法「机关委托技术服务厂商评选及计费办法」办理。

### 七、申请计划、审核及拨款程序：

(一) 依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新小区开发及审核及经费拨付作业流程办理。

(二) 主办单位委托技术服务厂商进行开发可行性评估作业后，可检具委托合约书，向营建署申请拨付开发可行性评估作业费。

(三) 主办单位进行研拟综合规划书及概算前，可视需要检具申请书件(附表一)向营建署申请拨付先期规划作业费，包括整体测量规划费(总费用百分之五十)及区段征收、征收或市地重划先期作业费(每公顷最高三十万元)。

(四) 主办单位研拟财务计划书经「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员会」同意核贷经费后，可拟具申请书件(附表二)向营建署申请拨付规划设计费及剩余之征收、区段征收或市地重划作业费。营建署于接获本项申请书时先拨付征收、区段征收剩余作业费，完成执照申请时，拨付市地重划剩余作业费及剩余整体测量规划费(总费用百分之五十)暨工程规划设计费百分之七十。

(五) 主办单位于工程完成验收决算后，可拟具申请书件(附表三)向营建署申请拨付工程规划设



计费百分之三十。

#### 八、经费运用及管考：

- (一) 经核定之补助款应专款专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(二) 受补助单位应于结案后一个月内，检具委托契约书、支出原始凭证及结案报告，送内政部营建署转送行政院「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员会」。
- (三) 直辖市、县（市）政府应指定专责单位作为本补助计划之统筹受理及联系窗口，并订定管考计划据以实施查核。

#### 九、申请计划书基本内容：

- (一) 计划目标，实施时程。
- (二) 实施地点相关位置、范围及规模。
- (三) 预定工作项目、内容、经费需求、实施进度。

